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小字第2767號

原告 力众國際人力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華

訴訟代理人 陳安央

被告 IMPORTA IRENE CRISPINO (菲律賓籍)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為人力仲介服務公司，於民國110年5月14日與被告簽訂外國人委任跨國人力仲介辦理就業服務事項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應給付伊服務費第1年每月新臺幣1,800元、第2年每月1,700元、第3年每月1,500元。詎被告於111年3月間片面終止系爭契約，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3款，被告應就伊所受損害賠償，惟被告拒不支付，為此依系爭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原告在簽訂系爭契約後服務不佳，曾有需求聯絡仲介未獲置理，諮詢1955外籍移工諮詢申訴專線，更換仲介不需支付費用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1 (一)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，民法第549條
02 第1項定有明文。因委任契約係以雙方信賴關係為基礎，如
03 雙方信賴關係業已動搖，不論有無報酬或正當理由，依法均
04 得隨時終止。查兩造於110年5月14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被
05 告應給付原告第1年每月1,800元、第2年每月1,700元、第3
06 年每月1,500元之服務費，嗣被告於111年3月間向原告終止
07 系爭契約等情，有系爭契約、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外籍
08 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受理外國人申訴爭議協調會會議紀錄等件
09 可佐（見司促卷第9-19頁、本院卷第73-74頁），並為兩造
10 所不爭執，應堪信實。是系爭契約業經被告終止，洵堪認
11 定。

12 (二)惟原告主張被告終止契約應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3項約定負損
13 害賠償責任30,000元等語，為被告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觀
14 之系爭契約第7條第3項固約定「因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致他方
15 遭受損害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司促卷第
16 17頁），然原告主張其所受損害為被告終止系爭契約，致未
17 能繼續收取之服務費30,000元等語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此既係
18 兩造間原於系爭契約約定之報酬，自不能謂係所受損害而請
19 求賠償。此外，原告復未陳明並舉證證明其受有何其他損
20 害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0,000元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21 五、綜上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30,000元，及自
22 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
23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4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
25 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2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
27 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原告負擔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
2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30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02 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
03 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05 書記官 賴敏慧

06 附錄：

0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